**2021年乡镇市政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建〔2021〕47号文件下达资金20万元，计划用于长安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、基础设施建设，市政设施维修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2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0万元，建设完成以下内容：（1.全乡垃圾清运工作；2.市政设施规划建设与物品购买；3.场镇路灯费用；4.场镇花卉绿植。）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实际使用资金20万元，完成2021年度长安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、基础设施建设，市政设施维修工作。群众满意度达到95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计划场镇花卉装饰1.3万株，实际完成1.5万株，垃圾清运覆盖8个村，九里场镇规划停车位 68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设施验收合格率达100%，场镇公共照明覆盖率达9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为9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环境提升受益率为98%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，环境保护普及率为95%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，城镇市政设施持续运行率为95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群众满意度为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2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部分路灯因使用年份已久，需要更换，导致场镇公共照明覆盖率下降；因工作审批流程，导致维护不及时。改进措施：提高检修频率，加快审批流程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